

01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236號

03 聲請人呂萬鑫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訴訟救助
05 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113年度
06 聲字第8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 08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09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
12 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
13 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
14 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
15 訟抗告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
16 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
17 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
18 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
19 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
20 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21 式。

22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依上開規定為釋明或提出委任狀，
23 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
24 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送達；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
25 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0號裁定、113年度
26 聲字第500號裁定均駁回在案，各該裁定已分別於113年8月7
27 日送達及113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各該案卷
28 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
29 回。另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所設救濟程序，應以已受裁
30 定之當事人為對象始得提起，聲請人除原確定裁定之相對人
31 外，尚增列其他相對人部分，於法亦有未合，應併予駁回。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2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7 法官 簡 慧 娟
08 法官 高 愈 杰
09 法官 林 麗 真
10 法官 蔡 如 琪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林 郁 芳